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33號

原告 張胤全

被告 林楷翔

訴訟代理人 劉桓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口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6時2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口，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碰撞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每日營收3,000元，共2日）、車輛送修交通費600元，合計6,6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應給付被告6,6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2年9月27日16時2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口，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碰撞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等情，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1頁），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可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

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就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情，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）。惟查，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外人仁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此外，復未據原告就其主張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6,000元（每日營收3,000元，共2日）、車輛送修交通費600元，合計6,600元乙節，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固陳稱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。然查，訴訟費用之裁判為法院之職權，依法律明定（民事訴訟法第87條），自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亦無認諾問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6,6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0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潘美靜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8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9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20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  
21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